

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05055 号



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05055 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高投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我们与宜昌高投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宜昌高投已向我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、财务资料、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我所审计工作的开展。截至目前，我们与宜昌高投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宜昌高投位于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的湖北省内，截至目前，审计主要受限范围为需现场执行审计工作的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监盘，已发函未回函的替代程序，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的核对等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疫情地区形势判断,预计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中旬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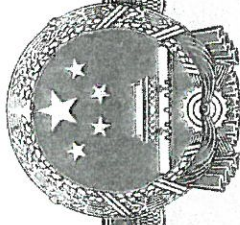
无

本专项意见仅供宜昌高投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,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5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208376569XD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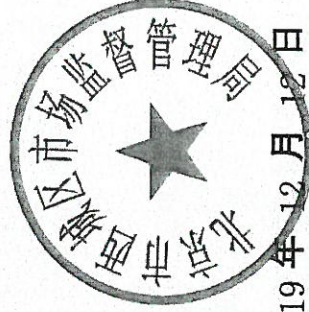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

登记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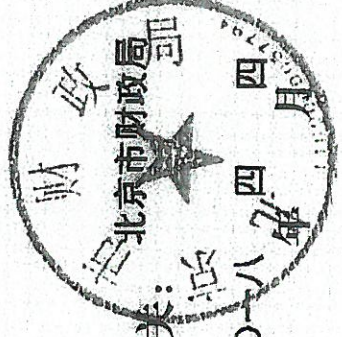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年12月12日

证书序号: 000018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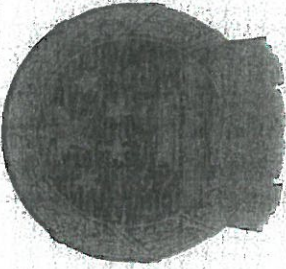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姚康春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205

与原件一致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4]0031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4年03月28日



证书序号: 000360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姚庚春

与原件一致

证书号: 30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

